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3〕5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 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2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附件 1），款列“2110307-土壤”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 号）等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并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

二、请继续做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等重点项目储备工作，抓紧开展项目论证、立项等前期工作，夯实项目实施基础。中央财政将在后续资金分配中，继续将各地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下达的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安排表
2. 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绩效目标表(分地市)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合计						
1	三明市	大田县	大田县城文江溪底泥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一期）工程			10504
2	三明市	尤溪县	尤溪县梅仙镇坪寨区域尾矿库及耕地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1772
3	泉州市	德化县	德化县赤水镇福全村废弃矿山历史遗留固废及其下游河道受污染底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443
4	龙岩市	连城县	连城铅锌矿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与风险管控项目			1560
5	龙岩市	新罗区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林坑煤矿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治理			3083
6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市瑞都溪流域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1671

三明市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215		
年度总体目标	排查整治矿区涉重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逐步消除存量，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项目完工率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基本消除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0.7倍中央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泉州市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重金属
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975		
年度总体目标	排查整治矿区涉重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逐步消除存量，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0%
			项目完工率	≥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基本消除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0.7倍中央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2-3

龙岩市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314		
年度总体目标	排查整治矿区涉重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逐步消除存量，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0%
			项目完工率	≥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基本消除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0.7倍中央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